

在公共场所遇到熊孩子你会怎么办

主持人：

熊孩子 ,几乎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都遇到过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追跑打闹 ,来家中串门 ,乱翻东西 ,不分场合做很多让人头痛的恶作剧 。的确 ,遇到这样的熊孩子 ,旁人可以指责、嫌弃 ,说他们没家教 。可是 ,当你遇到熊孩子时 ,或当这个熊孩子是自己的孩子时 ,我们又该如何做呢？

工藤小兰：

觉得孩子吵闹影响到自己 ,可以提醒他们的家长。而家长也应该反思一下自己的教育方式。

带花纹的云彩：

有一次我搭乘电梯 ,一帮熊孩子在电梯上跑上跑下、追逐玩闹。突然我被一个小孩从后边撞了下 ,穿着高跟鞋的我一个踉跄 ,差点往前栽倒 ,吓出一身冷汗。而那些熊孩子则跟没事一样 ,继续在那玩。平时 ,我们在动车、商场、餐馆等公共场合都能看到孩子们乱跑乱叫的场景。有些孩子的家长压根就不管 ,他们觉得这是孩子的天性释放 ,无害的

月亮弯弯：

碰到熊孩子 ,我一般都是自认倒霉 ,默默忍了。但有一次 ,我在电影院看电影 ,一个熊孩子坐我后面 ,两脚一直蹬踩我的座椅背 ,弄得我无法集中注意力看电影。实在忍不住了 ,我就提醒了孩子家长 ,家长对熊孩子进行了制止。但只过一会儿 ,那孩子又熊回来了 ,我忍无可忍 ,只得提前退场了。我想 ,我有孩子的话肯定不会让他这样 ,如果他无法控制好自己 ,我宁可不带他来看电影。

追忆似水流年：

最怕的还是亲戚朋友家的熊孩子 ,说不得打不得 ,挺无奈的 ,只得躲得远远的。记得有一次和较好的高中同学 ,还有她十岁的表妹一起出去玩。我买了件小玩意 ,她表妹看见了非常喜欢 ,就抢走了 ,还任性地用脚踩我。我同学一句话都没有。我尽管内心不快 ,但也忍了 ,以后坚决找理由不和她表妹一起了。

芒丫：

现在的动画片对小孩也有影响 ,像《熊出没》《猪猪侠》之类的 ,老是打啊杀啊的 ,小孩看了就记住了。孩子是纯真的 ,可塑性很强 ,关键需要家长正确的引导。

墨菲：

说真的 ,我挺讨厌熊孩子的 ,但更讨厌的是熊家长的态度。对于孩子在公共场所影响到他人 ,他们通常不管不教不制止 ,你若上前理论 ,有些家长还会来这么几句 ,他们还是小孩子啦 ,和小孩较什么劲。真是无语。

Hedgehog：

什么样的才算是熊孩子呢？在我看来 ,孩子在公共场合正常玩耍、偶尔吵闹是可以容忍的 ,毕竟他们还小 ,天性爱玩。但如果是出现倒地撒泼、尖叫不断 ,严重影响他人的 ,或者是发生在电影院、图书馆这类安静场所的 ,家长则应当有所行动。但我经常能在商场里看到孩子肆意尖叫打闹的 ,其父母就坐在边上淡定地玩手机 ,也不管一下 ,更不会意识到这已对他人造成了影响。孩子不懂事就算了 ,关键是父母应该懂。

圆圆：

还是多些包容吧。以前我也碰到过在公众场合吵闹的熊孩子 ,家长进行管教了也没什么效果 ,那会儿觉得这样的家长好失败。可自己为人父母后 ,才体会到做家长的不易。特别是两三岁的小孩 ,和他们讲道理一定要用小孩子能听得懂的方式去讲 ,否则就是徒劳。

红枫叶：

当下 ,家长对熊孩子的态度两极分化严重 ,要么是过度宠溺、放任 ,要么就是棍棒教育、过度严苛 ,这样的教育理念都不可取。家庭教育其实很重要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榜样。我孩子两岁不到 ,在我和他爸爸的带动下 ,他已经养成了垃圾一定要扔到垃圾桶、得到别人的帮助后会说谢谢等习惯。当然他也有缺点 ,但我们会努力慢慢引导他改正。

朋友赶潮流穿裤露脚踝他妈妈不让他吃饭

沙漠里的鱼：

我有一个朋友小辉穿裤子喜欢露脚踝。不料 ,这一行为惹火了他妈。他妈警告 ,看见他露脚踝 ,就不给他饭吃。

主持人：

为什么？

沙漠里的鱼：

他妈妈指着小辉的裤子说 ,不听她的话 ,就别吃饭。这时 ,我朋友才恍然大悟。原来 ,我朋友见身边的同学穿裤子都喜欢露出脚踝 ,他也就有样学样 ,久而久之 ,就养成了穿裤子露脚踝的习惯。回家后 ,小辉的这个行为到了他妈妈的眼里 ,却变得很碍眼。妈妈为此告诫小辉 ,乡下的早晨还很凉 ,露出脚踝 ,容易感冒 ,对身体不好 ,希望他改掉这个习惯。可是 ,小辉对妈妈的话是左耳进右耳出 ,这让妈妈很无奈。

主持人：

所以她妈妈就不让她吃饭了？

沙漠里的鱼：

嗯。她妈妈是彻底发火了 ,等到小辉中午回家吃饭时就说 ,午餐没他的份。他这才放下了裤脚 ,并答应不再露脚踝 ,他妈妈这才允许他上桌吃饭。

注意力不集中错把衣物当脏水倒马桶

月光曲：

我前几天洗完衣裤 ,本想倒脏水的 ,结果竟然把衣裤也倒进了马桶。现在想想 ,可能是这段时间我太忙了 ,回家做家务已经打不起精神来了。

主持人：

当时是怎么一回事？

月光曲：

那天晚上 ,我加完班回家已经八九点钟了。我平时养成了一个习惯 ,每天晚上洗完澡换下的衣物都要洗掉。当天如往常一样开始洗自己换下的衣物。洗完第一桶 ,拧干衣物后 ,想倒掉盆子里的脏水。不料却把手里抓着的衣物扔进去了。

主持人：

嗯 ,脑子一恍惚 ,确实会出现类似的情况。

月光曲：

那时还好 ,被待在边上的妈妈看到了 ,连忙阻止了我 ,问我怎么把衣物也扔马桶里 ,这样马桶会堵住的。被妈妈这一问 ,我才醒悟 ,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说 ,是想倒水的 ,结果把衣物给倒掉了。

电动车、机动车还是傻傻分不清楚

网友：

律师 ,我的一个工友前段时间由于喝酒后驾驶电动车 ,然后和别人驾驶的轿车发生了碰撞。后来 ,轿车司机报警了 ,我工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最后竟然被判刑了 ,说是犯了危险驾驶罪 ,被判了拘役二个月零十五天 ,还有罚款 ,我想问下 ,像他这样怎么也能构成犯罪呢？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

关于危险驾驶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 ,处拘役 ,并处罚金。是否醉酒则需要经过血液的鉴定 ,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 ,就可以被认定为属于醉酒驾驶。你工友的情况是否属于醉酒 ,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应该是有相关证据支持的。

网友：

他那天是喝醉了 ,这个我们也知道 ,就是想不到会这么严重 ,驾驶电动车而已 ,又不是汽车 ,而且按照你说的 ,电动车又不是机动车 ,应该不算犯罪的呀？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

根据相关规定 ,所谓机动车 ,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而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每小时20公里 ,整车重量应不大于40公斤 ,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你工友的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范畴 ,也需要进行相关车辆技术检验鉴定 ,如果检测结果超过电动自行车的标准 ,那么就应该被认定为属于机动车的范畴 ,而现在市面上所出售的电动车基本上都是超标的 ,具体来说都属于电驱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类型 ,需要上牌照 ,驾驶人需要持证驾驶。

网友：

我们都一直以为酒驾不会处理开电动车的人的 ,真的想不到啊。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

为了能够处理好醉酒驾超标两轮电动车案件 ,以体现实事求是精神 ,浙江省对于醉酒驾驶超标两轮电动车 ,凡是没有发生致他人轻伤以上事故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醉酒驾驶超标两轮电动车 ,已经构成危险驾驶罪 ,酒精含量在200mg / 100ml以下 ,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 ,可以适用缓刑 ;对其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网友：

哦 ,我明白了 ,一直认为电动车嘛 ,也不用上牌 ,不用考证 ,速度又快 ,使用又方便 ,看来还有这样的风险在的呀。

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

是的 ,所以律师在这里提醒大家 ,在驾驶各类电动车辆上路时 ,一定要注意不要饮酒 ,更不能醉酒驾驶 ,否则不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情节严重的 ,还可能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